

编号：45031

标志：行政许可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9年8月31日

实施日期：2019年8月31日

发布机构：银保监会

目 录

BXJJ0001 保险经纪机构（非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2
BXJJ0002 保险经纪集团（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9
附件 1：格式文本.....	16
附件 2：示范文本.....	30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34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经纪机构（非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以及保险经纪集团（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具体范围：保险经纪机构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等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使重要职权的其他人员。

保险经纪集团（控股）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等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使重要职权的其他人员。

BXJJ0001

一、项目名称

(一) 保险经纪机构（非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二) 具体范围：保险经纪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等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使重要职权的其他人员。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品行良好，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四、受理机构

所在地银保监局

五、决定机构

所在地银保监局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 具备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基本条件如下：

(1)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2) 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或者从事经济工作 5 年以上；

(3)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4) 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二) 任职资格放宽条件

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的人员，学历要求可以不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限制。

(三)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1)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2)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3) 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

(4) 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

(5)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

(6)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 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失信不良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 要素齐全。

九、有如下情形的, 不予批准:

经审核, 不符合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十、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关于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中国银保监会统一制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5	申请人最近 2 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申请人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 应当提交最近 2 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原件	1	纸质+电子		

6	最近3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	原件	1	纸质+电子		
7	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	原件	1	纸质+电子		
8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十一、申请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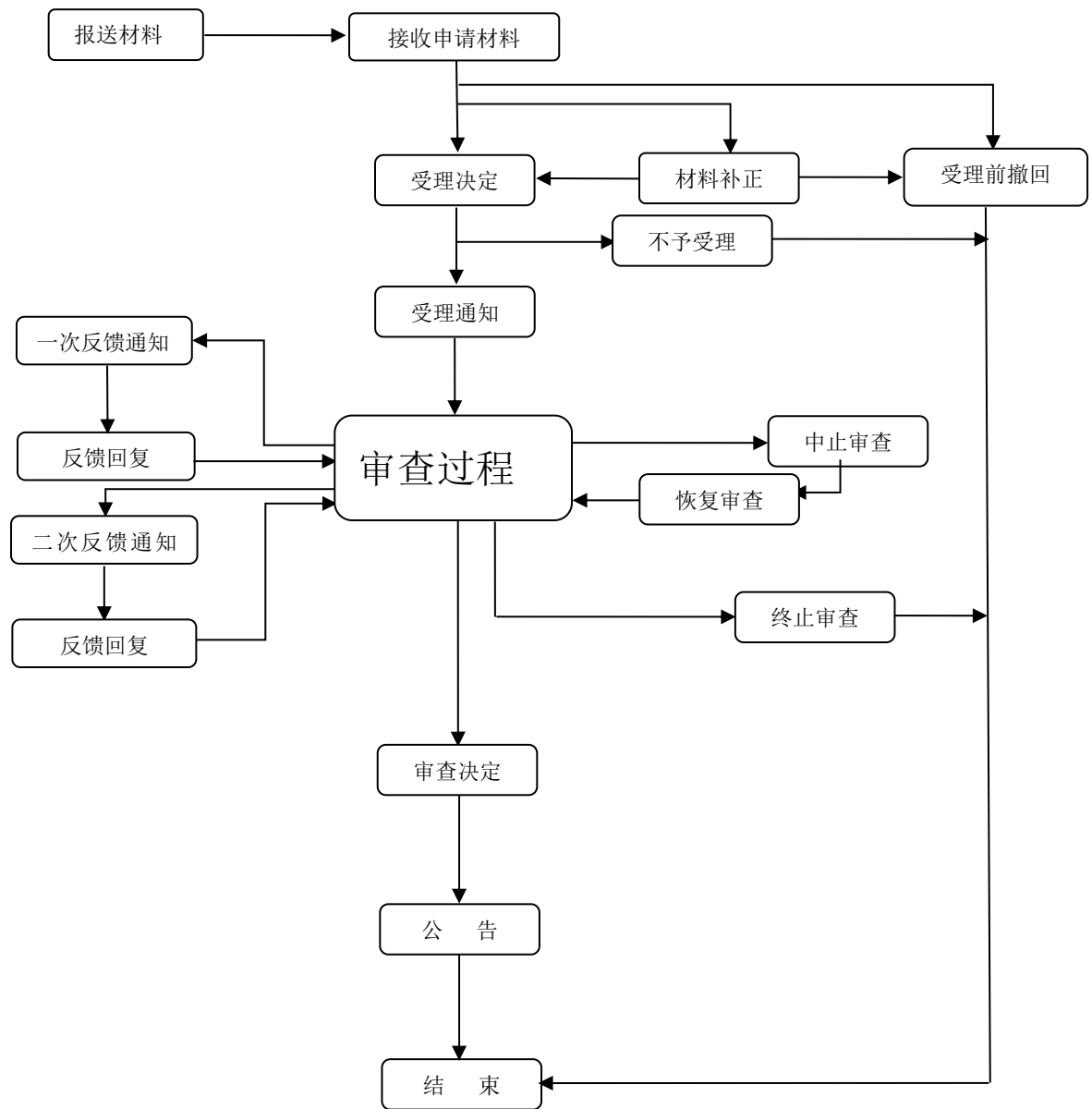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材料，并应同时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

1. 窗口接收：各银保监局办公室（具体地址可登录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www.cbirc.gov.cn 查询）。

2. 信函接收：各银保监局办公室（具体地址可登录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www.cbirc.gov.cn 查询）。

3. 系统接收：银保监会“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系统上线前通过电子政务传输系统接收）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十三、办理方式

考核、考察、书面审查、现场核查、听证

十四、审批时限

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经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五、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六、审批结果

各银保监局依照法定条件对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十七、结果送达

通过邮寄送达或自行提取。

十八、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申请人拥有查询、监督的权利；

申请人需确保报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

十九、咨询途径

以各银保监局网站公布的咨询途径为准。

二十、监督及投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前往设在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大楼一楼的来访接待室进行监督投诉，

申请人还可以拨打银保监会信访投诉电话：010-66279113 进行监督投诉。

二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银保监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 邮编：100033

各银保监局地址参见银保监会网站

服务时间：9:00-11:30

14:00-16:30

二十二、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在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网站查询审批结果。(www.cbirc.gov.cn)

BXJJ0002

一、项目名称

(一) 保险经纪集团(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二) 具体范围: 保险经纪集团(控股)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董事长、执行董事等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使重要职权的其他人员。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品行良好, 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并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四、受理机构

所在地银保监局

五、决定机构

所在地银保监局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 具备或符合以下条件的, 准予批准。

基本条件如下：

（1）从事经济工作或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2）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3）诚实守信，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情形。

（二）任职资格放宽条件

无

（三）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经纪集团（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2）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3）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

（4）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

（5）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

机构调查;

(6)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失信不良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九、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保险经纪集团(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十、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2	关于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工作经历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5	申请人最近2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申请人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应当提交最近2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原件	1	纸质+电子		
6	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	原件	1	纸质+电子		

	况				
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原件	1	纸质+电子	

十一、申请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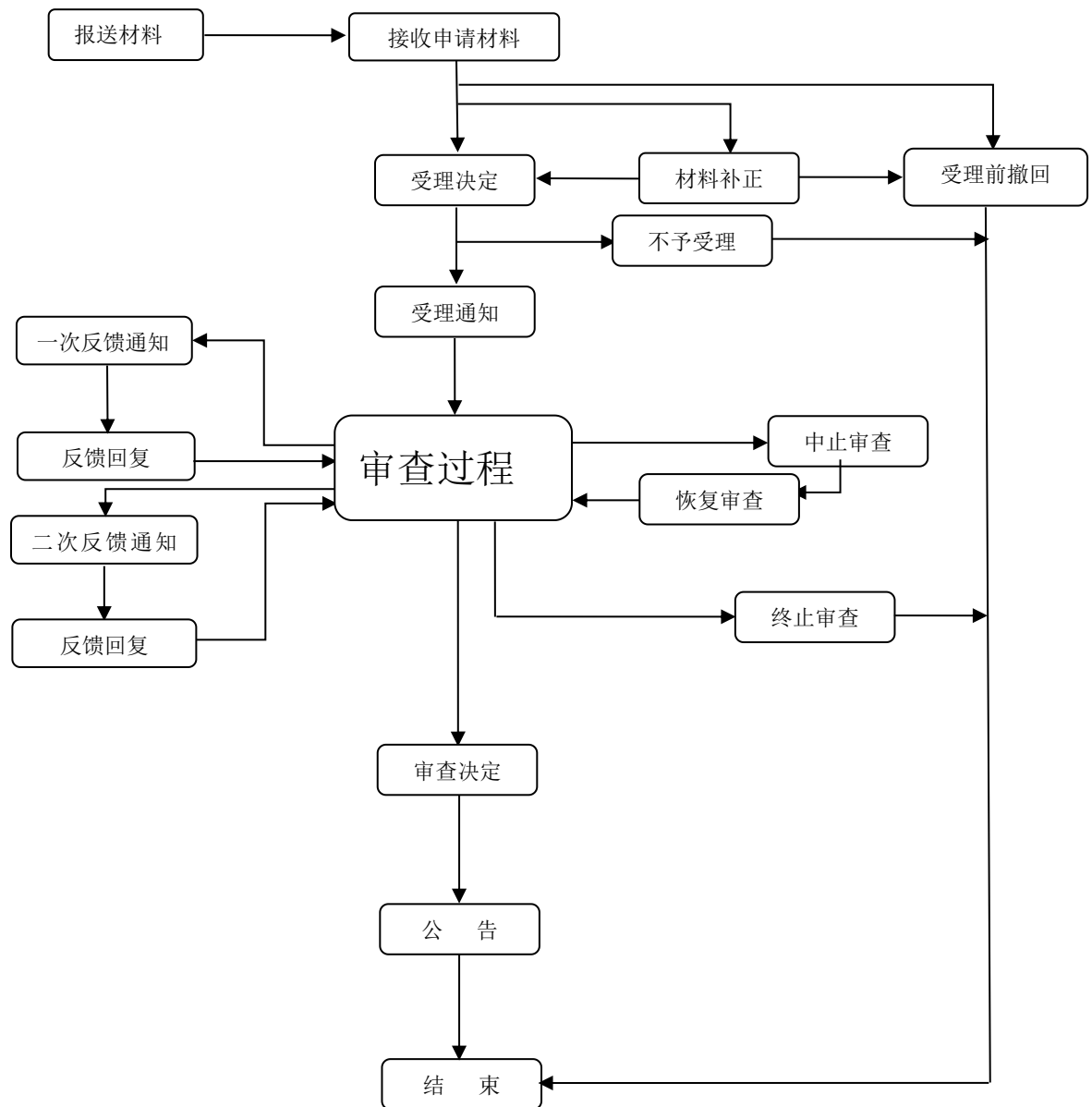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材料，并应同时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

1. 窗口接收：各银保监局办公室（具体地址可登录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www.circ.gov.cn 查询）。

2. 信函接收：各银保监局办公室（具体地址可登录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www.circ.gov.cn 查询）。

3. 系统接收：银保监会“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系统上线前通过电子政务传输系统接收）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十三、办理方式

考核、考察、书面审查、现场核查、听证

十四、审批时限

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经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五、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六、审批结果

各银保监局依照法定条件对保险经纪集团（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十七、结果送达

通过邮寄送达或自行提取

十八、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申请人拥有查询、监督的权利；

申请人需确保报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

十九、咨询途径

以各银保监局网站公布的咨询途径为准。

二十、监督及投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前往设在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大楼一楼的来访接待室进行监督投诉，

申请人还可以拨打银保监会信访投诉电话：010-66279113 进行监督投诉。

二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银保监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 邮编：100033

各银保监局地址参见银保监会网站

服务时间：9:00-11:30

14:00-16:30

二十二、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在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网站查询审批结果。(www.cbirc.gov.cn)

附件 1：格式文本

保险经纪人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申请表

姓 名：_____

申 请 职 务：_____

机 构 名 称（印章）：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 治 面 貌		国 籍		
证件名称		证 件 号 码				
学 历			学 位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现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学 习 经 历	起止年月	毕 业 学 校		专 业	脱产/在职	
培 训 经 历	起止年月	培 训 内 容	培 训 单 位		培 训 证 书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工 作 单 位、部 门		职 务	证 明 人 及 联 系 方 式	

工作业绩及奖惩情况	
------------------	--

申报事项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应对照如下事项如实申报，在“是”或“否”后填“√”。如有必要，可另附书面材料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不得担任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各种情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是 () 否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是 () 否 ()
	(三)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法定代表人或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并对被吊销营业执照、关闭或破产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是 () 否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 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是 () 否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是 () 否 ()
	(六)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是 () 否 ()
	(七) 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金融行业的, 期限未 是 () 否 ()
	(八) 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 是 () 否 ()
	(九)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调查 是 () 否 ()
	(九)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 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是 () 否 ()
(十) 中国保监会规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其他 应向 保险 监管 机构 进行 申报 的 各 种 情 形	(一) 曾受过其他刑事处罚 是 () 否 ()
	(二) 曾接受过司法机关、纪检或监察部门的审查 是 () 否 ()
	(三) 曾受过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 否 ()
	(四) 曾受过保险行业组织处分 是 () 否 ()
	(五) 曾有故意不履行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等不诚信行为 是 () 否 ()
	(六) 曾对重大工作失误或经济案件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是 () 否 ()
	(七) 曾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违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是 () 否 ()
	(八) 申请时仍在保险公司或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中工作或者持有股份 是 () 否 ()
	(九) 曾被金融监管机构不予许可、不予受理任职资格申请 是 () 否 ()
	(十) 还存在其他影响保险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应予申报的情形 是 () 否 ()

备注	
申请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p>(一) 关于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p> <p>(二) 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书面劳动合同;</p> <p>(三) 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p> <p>(四) 申请人最近2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申请人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 应当提交最近2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p> <p>(五) 最近3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 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p> <p>(六)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 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或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p>

真实性声明	<p>作为保险经纪机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所有任职资格审查材料真实、合法，并将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五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保险经纪业务许可或者申请其他行政许可的，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六条：“被许可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险经纪业务许可或者其他行政许可的，由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撤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明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 间：</p>
	<p>郑重声明,呈交的所有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五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保险经纪业务许可或者申请其他行政许可的，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八十六条：“被许可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险经纪业务许可或者其他行政许可的，由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撤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险经纪法人机构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 间：</p>

注：1. 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依格式打印。2. 培训经历是指3个月以上的各类培训。3. 工作经历应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并应连续、完整。4. 须加盖公司公章，不得使用部门章。5. 应同时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

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姓 名：_____

拟 任 职 务：_____

机 构 名 称（印章）：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姓 名		性 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 治 面 貌		国籍		
身 份 证 件 名 称		身份证 件号码				
护照号码			是否有国 外居留权			
学 历			学 位			
技术职称			授予部门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现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拟任职单位				拟任职务		
学习经历	起止年月	毕业学校		专 业	脱产/在职	
培训经历	起止年月	培训内容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部门	职 务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工作业绩及奖惩情况				
申报事项				
<p>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对照如下事项如实申报，在“是”或“否”后填“√”。如有必要，可另附书面材料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p>				

不得担任保险中介服务机构集团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种情形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p>
	<p>（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p>
	<p>（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法定代表人或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被吊销营业执照、关闭或破产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p>
	<p>（五）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p>
	<p>（六）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届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p>
	<p>（七）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p>
	<p>（八）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p>
	<p>（九）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p>
	<p>（十）中国银保监会规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是（ ） 否（ ）</p>

其他应向保险监管机构进行申报的各种情形	(一) 曾受过其他刑事处罚 是 () 否 ()
	(二) 曾接受过司法机关、纪检或监察部门的审查 是 () 否 ()
	(三) 曾受过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是 () 否 ()
	(四) 曾受过保险行业组织处分 是 () 否 ()
	(五) 曾有故意不履行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等不诚信行为 是 () 否 ()
	(六) 曾对重大工作失误或经济案件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是 () 否 ()
	(七) 曾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的违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是 () 否 ()
	(八) 申请时仍在保险公司或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中工作或者持有股份 是 () 否 ()
	(九) 曾被金融监管机构不予许可、不予受理任职资格申请 是 () 否 ()
	(十) 还存在其他影响保险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应予申报的情形 是 () 否 ()

备注	
申请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p>(一) 关于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p> <p>(二) 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p> <p>(三) 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工作经历证明;</p> <p>(四) 申请人最近2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申请人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 应当提交最近2年未受金融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p> <p>(五) 需同时提供最近3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 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p>
真实性声明	<p>作为保险中介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所有任职资格审查材料真实、合法, 并将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声明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 间:</p>

	<p>郑重声明,呈交的所有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p> <p>机构公章:</p> <p>时 间:</p>
--	--

注: 1. 填写内容须用计算机依格式打印; 2. 培训经历是指三个月以上的各类培训; 3. 须加盖印章方为有效; 4. 保险公估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请使用《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报告表》。5. 应同时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 并与纸质材料一致。

附件 2：示范文本

(一) 关于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

可参考如下格式拟写：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于任命
高管人员（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的请示**

× × 银保监局：

因_____（任命/变更管理人员的原因、背景等），经___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决定免除___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___分公司或营业部主要负责人职务），任命___为新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___分公司或营业部主要负责人），待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特此请示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签章）

日期：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错误示例：“拟任命___为新任董事（或监事、财务负责人等）”。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二）拟任用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决议文件应符合如下格式要求：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年**次 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时间：

地点：

公司股东（或董事）：___、___、___

应到___人，实到___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免去___保险经纪公司（___分公司或营业部）___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人）职务，并聘任___为新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分公司或营业部主要负责人），待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股东（或董事或合伙人）签字：

（法人机构签章）

日期：二〇___年___月___日

错误示例：按照该公司章程总经理应当由股东会决议的，提交的是董事会决议。

应严格依据公司章程提交相应的决议。

（三）《保险经纪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的时间均需填写到“月”。

（四）拟任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

学历证明即大学专科及以上的毕业证书。若学历不满足大专以上，需从事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

工作经历均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 （1）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
- （2）与工作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协议；
- （3）档案管理部门提供的工作履历档案复印件。

（五）同意兼职的证明材料

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机构中任职的，应提交从原单位辞职的证明、辞职承诺书或者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兼职的证明。

（六）反洗钱声明

申请人最近 2 年未受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申请人有境外金融机构从业经验的，应当提交最近 2 年未受金融

机构所在地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的声明。

（七）最近三年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行政处罚声明。

最近 3 年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是否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的声明，若受过法律、行政法规处罚，须另附材料说明具体情况。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 问：保险经纪机构的监事、财务负责人等是否需要核准任职资格

答：不需要。

2. 问：保险经纪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调任、兼任职务等是否需要重新核准任职资格

答：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同一保险经纪人内部调任、兼任其他职务，无须重新核准任职资格。但应当自决定作出 5 日内在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信息系统中登记相关信息。